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1日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A 东方阿尔法精选混合 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58 005359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

是 是

2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3.2 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35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519）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3.4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行为；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2、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6、单个投资者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申请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结果，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4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3BC

联系电话：0755-21872905

传真：0755-21872903

联系人：张珂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www.dfa66.com

移动端站点：请关注“东方阿尔法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30-6677（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1872905 咨询相关事宜。
-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